

一、學生「請假」及「補請假」程序：請至學務處領取請假卡並檢附請假證明，請假卡經家長、導師及准假權限人核准後，將請假卡上聯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，學生應保留請假卡存根聯確認請假程序完成，相關內容請詳閱本校請假規定。

二、下次愛校服務時間：10月28、29日，收到愛校服務通知單同學請準時於當日穿著校服，08：30-08：45時報到。

三、生活常規：

- (一) 上學應穿著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或學校認可之服裝（班服、社服、班聯合紀念服），除天氣寒冷可「加穿」個人保暖衣物禦寒之外，不可穿著便服到校。
- (二) 17:00 時之後，不接受請假，請利用下課時間或放學後 17:00 時前由輔導教官協助相關事宜。
- (三) 校園內嚴禁玩撲克牌、麻將等可用於賭博之器具，違規同學記警告乙次。
- (四) 教學區內（含走廊及教室內）玩（拍）球，愛校服務乙次，經勸告不聽者警告乙次。
- (五) 同學慶生請至教官室填寫申請單。完成申請後始可進行慶生活動，活動時間限於下課時間，內容僅限唱生日快樂歌及吃蛋糕，不可有丟蛋糕、水球、潑水、噴刮鬍泡及惡作劇…等行為，違規同學愛校服務乙次。違反寧靜午休規定開立指導單。
- (六) 為防止偷竊事件發生，各班外堂課及放學時，總務股長務必督導值日生將門窗及電源關閉（如有損壞，請向總務處報修），未確實關閉班級，將追究總務股長（以及負責同學）之責任，愛校服務乙次。
- (七) 同學間請保持適當距離。如發現同學有親密行為，師長有告知家長的責任。
- (八) 行走車道、攀（穿）越圍牆、放學前未經請假離開學校者記小過 1 次。

四、「寧靜午休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12:25 時預備鐘響時，凡運動打球及社團（班級）活動練習同學，均應主動返回教室準備午休。
- (二) 12:30 時鐘響完畢，同學均應於教室安靜午休或於指定位置就位完畢，清洗餐具、上廁所、刷牙、裝水等，應於 12:30 時鐘響前完成。
- (三) 12:30 時鐘響完畢，教官開始登記教室內違規及戶外走動同學。

五、遲到與曠課定義：

- (一) 上課鐘響完畢未進教室者，即為遲到。
- (二) 上學時間，同學 08:10 時未進教室者即為遲到，上學遲到累計 10 次，應參加假日愛校服務，愛校服務未到者記警告 1 次。
- (三) 上課逾三分之一時段（17 分鐘）未進教室者，除登記曠課外，蓄意翹課可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乙次。

六、反詐騙宣導：

家長如於上學期間接到不明電話稱同學發生意外或事故切勿驚慌。聽清電話內容、勿依其指示透漏個資或轉帳，立即與學校確認，必要時，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。

#### <桶餐相關>

一、有意訂購 11 月到 1 月桶餐但沒有繳費的同學，請於明日加訂時間 10/17(二)10:00-14:00 至合作社外補繳費用。

國七:3900 元、國八:3770 元、國九:3900 元。

高一:3835 元、高二:3900 元、高三:2900 元。

二、高三第二期桶餐收費單只收到期末考 113 年 1 月 5 日，有意續訂 113 年 1 月 5 日後桶餐的同學，請於 12 月加訂餐時間至合作社外加訂。

三、請各班用完餐後務必於 12:30 將湯桶、餐桶拾回一樓中央穿堂，並避免剩菜、水果、牛奶等遺留班上，造成環境髒亂。  
若有餐桶、湯桶未拾回的班級會扣整潔分數。

四、桶餐加訂餐為全校性作業，如有加訂需求請務必注意加訂時間並於收費時間內帶錢繳費，如為公喪假等退費須至少 5 個工作天至衛生組拿取申請單填寫。

#### <環境相關>

一、請各班務必把握打掃時間清掃負責之區域，以維持環境整潔與衛生。

二、為防治流感疫情擴散，請同學勤洗手、避免共食，若身體不適請配戴口罩。

三、為防治登革熱疫情，各掃區若有積水容器請倒乾淨、容器倒蓋，避免孳生病媒蚊。

#### 【國中部】

10/19(四)前國八隔宿露營分組表繳回訓育組。

#### 【高中部】

一、10/18(三)高二彈性學習 B 時間：性平講座（女性平權議題）。

二、10/18(三)高二啦啦隊繳交音樂截止。